

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京中研字[2015]081号

关于开展北京中医药大学 201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发展具有北京中医药大学特色的研究生教育，深化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号）以及《关于下达 2015 年直属高校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及预算的通知》（教财司[2015]132号）要求，我校启动 2015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评定工作。

一、评定原则

1. 请各学院严格按照《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暂行）》要求组织评定。由于新的奖助政策改革，根据国家文件精神，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对象为境内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含 2015 级硕士新生）。自 2014 年起，硕士、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可以兼得。

2. 研究生的道德品质和学习成绩为评定国家奖学金的基本条件，对学术型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查其科研创新

能力和体现创新能力的科研成果；对专业学位研究生，评审标准偏重考查其专业实践能力和适应专业岗位的综合素质。

3. 各二级单位须在组织推荐过程中根据学生的学位类型对其申报的学术成果进行审核，对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能力及职业素养统一组织考核鉴定，择优进行推荐。

二、评定时间安排：

9月21日~9月23日：发布通知、学生申报

9月24日~10月11日：学院初评、材料审核、专业实践能力考核、公开公示、推荐名单提交研工部

10月12日~10月23日：学校终评、公示

三、名额分配

根据教育部文件要求，今年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得者为博士21名、硕士63名。根据在校生人数比例，各学院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学 院	硕士推荐人数	博士推荐人数
基础医学院	13	13
中药学院	18	7
针灸推拿学院	5	2
管理学院	4	-
护理学院	1	-
人文学院	1	-
第一临床医学院	13	8
第二临床医学院	6	5
第三临床医学院	5	2
非直属教学单位（中日、广安门、西苑、北京中医医院）	10	5
总计	76	42

四、相关说明

请各二级单位于 10 月 11 日前将本学院推荐学生的《国
奖申报表》及《汇总表》压缩文件发送至 **bucmyangong@
163.com**，纸质版签字盖章提交研究生院 221。

未尽事宜由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一：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办法
（暂行）

附件二：2015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表-学术型学位

附件三：2015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报表-专业型学位

附件四：汇总表

研究生院 研究生工作部

2015-9-21